



与法同行 共创未来

浙江法治报举行创刊40周年座谈活动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顾洁丽
见习记者 俞可薇

本报讯 40年砥砺奋进,40年春华秋实。5月20日上午,“与法同行 幸而有你”浙江法治报创刊40周年座谈活动举行,浙江法治报的同仁们相聚一堂,一同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社长、党委书记姜军出席活动,并与《浙江法治报》历任社长、总编辑一起切蛋糕,为《浙江法治报》创刊40周年庆生。

乘风破浪正青春,逐梦起航向未来。活动现场,浙江法治报发展历程中的三位老领导,与现任报社总编辑张雪南一道,共话“不惑之年”的精彩蝶变。社长、总编辑们还与四名法治报新青年代表展开了一场面对面的交流,让报社同仁们从中汲取不断前行的力量。

1984年5月20日,《浙江法制报》创刊;2022年12月15日,更名为《浙江法治报》。现场,那张珍贵的创刊号,一下子将众人拉回到40年前。第一任总编辑陈学诚小心翼翼地展示给大家,纸张虽已泛黄,但上面印刷的文字依旧清晰可见。他回忆道,青少年始终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40年前,法制报开设了一档《小淘气遨游“法的迷宫”》栏目,用生动有趣的故事介绍法学知识,连发了29期,受到青少年喜爱,因此也有读者评价说,这张报纸就是一所没有‘围墙’的‘法律学校’。”



他还讲述了自己采访“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陈金水的经历,以此勉励浙江法治报青年要把握住“办报初心”,立足法治,选好角度,才能做出具有法治报特色的新闻报道。

以脚力丈量,以笔力书写。许佳文于2007年至2009年担任浙江法制报社社长。任职的两年多里,他几乎跑遍了浙江各地,磨白了常穿的黑色布鞋,也挖掘到了很多基层鲜活的小人物和政法故事,“现在回想起来,做好服务本质就是真诚真心沟通,到基层一线去,贴近基层政法干警,报道鲜活的政法故事,真诚地做好每一篇报道。”许佳文说。

当历史的车轮不断向前飞奔,一场以信息技术为引领的媒体变革汹涌而来。是变?是守?彼时,浙江法治报面对的,是一份没有标准答案的答卷。

“作为浙江唯一的法治类专业媒体,我们深耕政法领域数十年,可以说,立足法治特色,是我们最大也是最不可替代的优势。”2009年至2022年担任报社总编辑的周丹在作分享时鼓励大家,要突出打响“法治”这个差异点,才能在复杂的媒体环境中,蹚出属于浙江法治报自己的发展与变革之路。

周丹回忆,面对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浙江法治报建起演播厅、织密新媒体

矩阵、创立全国首家由媒体创办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求索。

浙江法治报人勇于面对困境、迎接挑战,也收获了硕果——2020年,浙江法治报成立全国首家法治传媒集团,“这标志着我们积极融入移动互联网时代,成为宣传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周丹说。

作为浙江法治报现任总编辑,张雪南真挚地感谢法治报前辈们及全体同仁的坚持与努力。他说,过去40年,浙江法治报从一张四开四版小报到全国首个法治传媒集团,这一代又一代法治报人不断创业、创新、创优,用奋斗书写的华丽篇章。

回望,唯有感谢;未来,重新出发。张雪南说,围绕打造全国最强综合实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法治传媒集团,全体法治报人将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动能,以新的媒体融合理念和生产方式,强化优质内容的供给,讲述法治好故事,传播政法好声音;以新的主题形式和品牌传播,强化优质活动的供给,推动品牌活动走向全国、走向市场;以新的技术手段和资源利用,强化优质服务的供给,不断探索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新模式;以新的人才理念和激励机制,强化人才的集聚和培养,努力让每一位员工与浙法传媒事业一起成长,释放无限潜能。

未来已来。站在一个新的起点,全体浙江法治报人将脚踏实地、接续奋斗,拥抱未来,挑战未来,创造未来!

在马六甲海峡发生碰撞的两艘外轮都选择宁波海事法院化解纠纷

“我们相信中国法院,我们选择中国法律”

通讯员 曾少坤

本报讯 两艘外轮在马六甲海峡发生碰撞,面对司法管辖的“选择难题”,他们共同把信任票投给了中国法院。经过宁波海事法院细致入微的调查审理,近日,这起诉讼标的额近1亿元的船舶碰撞纠纷案判决正式生效。

2022年9月,在繁忙的马六甲海峡水域,马绍尔群岛甲公司所属的利比里亚籍集装箱船与乙公司所属的巴拿马籍大型油轮发生碰撞,两船严重受损。事故发生后,甲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对在舟山船坞修理的油轮进行扣押。

涉外船舶碰撞纠纷是海事审判中较为棘手的一类。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碰撞事故发生地、船舶公司注册地、船旗国、船舶扣押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面对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巴拿马、利比里亚、中国等选项,涉事双方最后选择了中国的宁波海事法院。

“之前的扣船环节只用了半天时间,宁波海事法院的速度,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甲公司代理人童律师说,宁波海事法院审理国际船舶碰撞案件经验丰富、

专业高效,成了他们首选中国法院的重要原因。

围绕责任判断、损失认定等涉事双方的争议焦点,宁波海事法院详细研读2600多页中英文案卷材料,并充分听取当事人诉辩意见,最终判决原告甲公司、被告乙公司按照1:9比例承担事故责任,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损失3400余万元。

“审判过程中,能感受到双方当事人对中国法律和海事司法的信任。”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说。在此类涉外民事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可协议选择案件适用哪国法律,当杜前在庭审中征求意见时,双方均给出了“我们相信中国法院,我们选择中国法律”的回答。

在判决生效后,乙公司代理人徐律师表示,承办法官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以及对海图轨道的专业分析、对国际公约的适用,彰显了中国良好的法治环境。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度型开放步伐迈得更大,浙江自贸区保税修船、保税燃料油加注等吸引了更多外轮前来,涉外海事纠纷随之增加。宁波海事法院公正高效化解各类涉外纠纷,越来越多的中外当事人主动选择到宁波海事法院解决纠纷。2023年,宁波海事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海事纠纷数量同比增长36%。



北京的这场发布会上 向全国介绍绍兴法治政府建设经验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钱申玉 田玲燕

5月20日,绍兴市迎来法治建设领域的一件要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北京发布第22卷《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绍兴市《新时代“枫桥经验”视野下的法治政府建设探索与发展》一文入选。发布会上,绍兴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丁新潮发言,向全国各地介绍绍兴法治政府建设经验。

近年来,绍兴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共同富裕制度体系建设行动、政务服务便民利企行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靶向治理行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等“五大行动”为牵引,推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打造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

(下转9版)